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4）153 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理预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女子学院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理预案

为应对高校各类传染病防治防控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国卫通〔2020〕16号《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WS/T 772—2020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湖南女子学院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理预案》。

一、预警指标

（一）在一定时限内同一宿舍、同一班级或同一校区内，具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似症状学生例数达到或超过表1所列的例数，即为达到预警指标。相似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头痛、咽痛、腮腺肿大、腹痛、腹泻、呕吐、皮疹、头晕、乏力、结膜充血等。

表1 学校传染病症状预警指标

时限		宿舍	班级（人）		校区（人）	
			≤40 的班级	>40 的班级	≤1350 的校区	>1350 的校区
相似症状	1天内（例）	3	3	$3+(C-40) \times 10.0\%$	10	$10+(S-1350) \times 1.5\%$
	连续3天内（例）	5	5	$5+(C-40) \times 15.0\%$	20	$20+(S-1350) \times 2.0\%$
注1：C指班级学生人数。						
注2：S指校区学生人数。						
注3：预警指标数值若为非整数，按四舍五入法计。						

（二）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剧烈咳嗽、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或国家另行规定的传染病预警指标。

二、处置原则

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

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三、应急准备

（一）组织领导

1. 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后勤基建处分管副校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保卫部、后勤基建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

2. 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理医疗小组

组 长：卫 秋

副组长：杜跃辉

成 员：欧优红 余俊丽 胡杨樱

（二）物资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保证传染病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护车、吸痰器、氧气设施）及医疗器械的完好和正常运转，确保病房、病床、救治药品等物资设备供应到位（其中预备病床 5 张）。

四、实施程序

（一）报告与信息发布。学校任何知情人员在接到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消息时，应立即报告学校党政办或总值班。学校党政办或总值班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传染病防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理医疗小组。未授权任何人不得对外公布信息及接待采访等。

(二) 由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事件范围和发生，迅速确立救治工作现场总指挥部。立即对出现症状的学生进行临时留观并通知家长，同时加强环境通风、清洁消毒，做好接触人员管控、健康教育等工作。

(三)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做到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迅速组织好救治人员、救治设备投入救治工作，确保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四) 后勤基建处、医务室应保证传染病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病房、病床、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及时到位。

(五) 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六) 对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人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预检、分诊、转诊制度》规定办理，认真填写各类疫情登记卡，及时上报学校后勤基建处。后勤基建处按时限、程序上报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七) 危重患者救治按照科学合理、争分抢秒、通力协作、讲究实效的原则进行。

(八) 保卫部应切实维护好学校秩序，确保医疗救治工作的正常运行。

(九) 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由后勤基建处、医务室负责收集、整理病员个人资料、病情及救

治情况等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核实后，在 2 h 内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以最便捷的通讯方式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发病主要症状和人数等基本信息，在 24 h 内报出患病学生姓名、班级、发病时间、就诊医院、诊断结果等详细信息。

（十）宣传统战部及时做好舆情监控，并获取救治图文资料，作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信息、宣传资料。

五、组织指挥

（一）本预案一经启动，学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理医疗小组救治组人员进入紧急状态，所有工作人员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按《预案》要求各行其职各负其责，采取积极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条不紊地施行。

（二）学校各二级学院、处（部）室工作人员（包括休假）必须做到通讯畅通，随喊随到，无条件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动和派遣。

（三）学校医疗救护设备及检测设备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调动，任何二级学院、处（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附件:

传染病例报告处置流程图

